(4)对比审查法:即用已建成的工程预算或虽未建成但已审核修正的工程预算对比审核拟建的同类工程预算。此方法要求对比的两个工程条件相同。

(5)筛选法:统筹法的一种。找出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建筑面积上的工程量、价格、用工的基本数值,归纳为工程量、价格、用工三个单方基本值表,注明基本值运用的建筑标准。用来筛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筛下去的就不审了。此方法适用于住宅工程或不具备全面审查条件的工程。

(6)重点审查法:对工程量大或造价高的各种工程、补充单位估价、计取的各项费用。

(7)利用手册审查法:即把工程中常用的构件、配件等,事前整理成预算手册,按手册对照审查。

●审核步骤

(1)审核前的准备工作:熟悉施工图纸;了解预算包括的范围;弄清预算采用的单位工程估价表;

(2)选择合适的审核方法,按相应内容审核;

(3)综合整理审核资料、并与编制单位交换意见,定案后编制调整预算。

●审核报告的签发

标底只编写 1 份。各专业审核、复核人员、造价工程师签字并注明证书编号,单位盖章。

●标底文件一经确定,负责人将标底密封,按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参与标底审核的所有人员必须对标底保密,不得复制、拷贝标底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